**罪犯骆世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1号

罪犯骆世海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2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万州区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

(2006)漳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骆世海犯故意杀人
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2月12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骆世海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7年5月17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07年3月22日至2009年3月21日。因罪犯骆世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骆世海于2004年9月在漳州市，因堂弟被打，伙同他人前往讨说法中发生互殴，竟持刀乱刺乱捅，不计后果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骆世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9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77分，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50分。获得三个表扬，五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180分。2019年7月31日因在号房内发生争吵，打他犯一拳扣80分，于2020年7月8日因与他犯开玩笑过度，发生打架行为扣80分。2021年3月26日因不按规定着装（便服未印字）扣10分。2022年1月23日因周转箱未按规定摆放扣2分。2022年7月在整队操场收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列队，在队列中乱接头扣2分。2022年9月因搜身动作不规范、不严肃，扣6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骆世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世海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